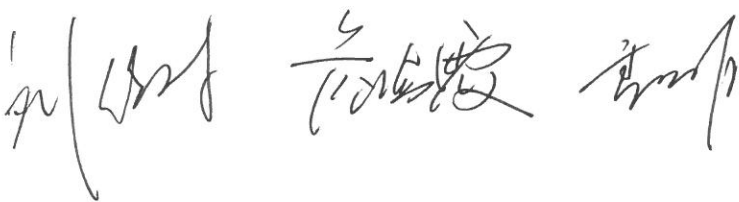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表

时间: 2025.6.12

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联系人	王孝敏	联系电话	18267833568
	拟采购的项目名称	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公交车车身广告宣传		
	数量	1项	预算金额	144000元
申请理由	☒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 3. 其它。			
拟定供应商	拟定供应商名称: 温州交运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拟定供应商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飞霞南路朝阳大楼D幢			
采购人申请理由	本项目我院选择与温州交运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是温州地区唯一一家公交车身广告发布公司。该公司是一家集媒体经营、创意设计、广告制作、营销策划和渠道代理为一体的具有中国二级广告企业资质的综合性国有独资广告企业。近年来,公司凭借优质的媒体品质和良好的行业口碑,获得了“中国地级市媒体40强”“中国公交广告行业最具竞争力公司”“中国公交媒体公司25强”等多项荣誉,深刻影响温州主流人群的品牌观念和消费导向。故申请以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			
专家论证意见	论证时间	2025年6月12日	论证意见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意见概述(可另附纸): 公交车身广告受众人数多,受众面广,接受度高,群众对广告的印象直观、深刻,这有利于宣传。单车(最大)可发布面积超100m²,堪称城市移动巨型广告牌;每天(最长)18个小时的传播时长,是城市“最勤劳”的广告媒体;360°全方位广告展现,媒体与受众近距离、水平视线接触,强烈的视觉冲击带来绝佳的广告传播效果。 鉴于产品和供应商的唯一性,为确保工作进度,保障采购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章第三十一条的(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条款,专家组建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温州交运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采购对象。			
专家签字				

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单一来源论证专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专业
	刘伟付	瑞安中心医院	主任医师	13868696085	超声
	卢永霞	浙江嘉瑞成会计师事务所	二级经济师	13057888065	会计
	黄明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医师	13587676940	内科

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